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國中) (表四之二)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註
	年級	學期	領域名稱/彈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性別平等教育	7	上	自治活動	性平暨家暴防治宣導	9-10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18條辦理。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 國中6節課 建議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2節課，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，且非以宣導、活動形式或「其他類課程(如自治活動)」辦理。
		上	國文	第三課 母親的教誨	4-5	4	
		下	自治活動	性侵害、性平暨家暴防治	3-4	2	
		下	藝術	第九課「妝」點劇場「服」號	1-5	5	
	8	上	自治活動	性平暨家暴防治宣導	9-10	2	
		上	藝術	第十課輕靈優雅的迴旋	6-10	5	
		下	自治活動	性侵害、性平暨家暴防治	3-4	2	
		下	國文	第二課木蘭詩	3-4	4	
	9	上	自治活動	性平暨家暴防治宣導	9-10	2	
		上	自治活動	職業與性別	5-6	2	
		下	自治活動	性侵害、性平暨家暴防治	3-4	2	
		下	健康	第1章青春「性」福頌	1-4	4	
家庭教育	全校	上	週六上午	親職教育講座	4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辦理。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 學校於晨光時間、配合節慶(如母親節、祖孫週)及課後時間實施皆可採計。 國中6節課
		下	週六上午	親職教育講座	4	3	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註
	年級	學期	領域名稱/彈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7	上	自治活動	性平暨家暴防治宣導	9-10	2	1.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 3. 國中 6 節課
		下	自治活動	性侵害、性平暨家暴防治	3-4	2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健康家庭加加油	16-17	6	
	8	上	自治活動	性平暨家暴防治宣導	9-10	2	
		上	綜合活動	支援家庭我可以	1-3	3	
		上	綜合活動	從心出發	14-	4	
		下	自治活動	性侵害、性平暨家暴防治	3-4	2	
	9	下	綜合活動	我們這一家	1-5	5	
		上	自治活動	性平暨家暴防治宣導	9-10	2	
		上	綜合活動	家庭傳真	1-3	3	
性侵害防治 教育	7	上	社會領域	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	4-7	4	1.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 3. 國中 6 節課
		上	健康與體育	健康青春向前行	6-12	7	
		上	自治活動	性侵害暨家暴防治	13-14	2	
	8	上	自治活動	性侵害暨家暴防治	13-14	2	
		下	綜合活動	性別新視界	1-2	2	
		下	綜合活動	愛的時光隧道	3-6	4	
		下	綜合活動	愛情來敲門	7-	4	
	9	上	自治活動	性侵害暨家暴防治	13-14	2	
		上	健康與體育	身體密碼面面觀	1-3	3	
		下	綜合活動	家庭傳真	1-3	3	
環境教育	7	上	自然	1-1 生命現象	2-4	9	1.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註
	年級	學期	領域名稱/彈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	8	下	健康	第1章傳染病的世界	1-3	3	19條辦理。 2.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4小時。 3.國中6節課
		上	國文	第一課田園之秋選	1-2	8	
		下	國文	第一課余光中詩選	1-2	8	
	9	上	國文	七、與宋元思書	15	4	
		下	數學	第3章生活中的立體圖形-3-1空間中的垂直與形體	8	4	

備註：

1. 請填寫各年級納入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之規劃情形。
2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(節)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3. 各校可依據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(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)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節)。